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科研经费进行低值易耗 品申购程序的会议纪要

时 间: 2015年9月23日

地 点:综合办公楼 109 会议室

参 加人员: 刘金锋 刘军 邱影 周天 李杰 黄克明 张润舒

记 录: 陈亚喜

为了便于广大教师开展科研、教学研究,提高科研项目的实施效率,规范使用科研经费进行低值易耗品采购的程序,学校科研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招投标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对进一步规范使用科研经费进行低值易耗品申购的程序说明如下:

- 1、危险化学品的申购由项目负责人单独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申请。(危险化学品的目录见设备处网站)
 - 2、普通类科研低值易耗品的申购程序如下:
- 1)采购金额在5千元以下(不含5千元)的普通类科研低值易耗品由项目负责人自行采购,然后凭发票等凭证直接到财务处办理相关报账手续。
- 2) 采购金额在5千元以上(含5千元)的普通类科研低值 易耗品首先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物资采购项目审批表》(在 设备处网站下载)并按科研经费管理权限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 按以下程序进行采购:

①采购立项金额在5千元—2万元(不含2万元)的由项目负责人报二级单位分管科研负责人审批后自行采购,报销凭证需附上审批表;

②采购立项金额在2万元及以上的交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进行部门采购或提交学校集中采购,并办理报账手续;

其他未涉及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

